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也包括授信银行开具保函和非授信银行融资的业务。授信币种不仅包括人民币，也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外币。贷款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

新增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授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上述银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